

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瓦房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服务合同
2. 合同范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具体包括操作、巡检、维修维护、采样、化验、加药、调试、清污、监测等。
3. 合同地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污水处理站。
4. 承包内容：
 - 1)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管理，界区范围为污水处理站进水端至出水端及 GF 水池；
 - 2) 负责技术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的稳定达标排放；
 - 3) 负责所有污水处理设备及所有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 4) 负责及时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泥）（每年最少 2 次），并负责按规范运走及处理，处理结果（依据）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存档、备查。
 - 5) 负责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负责建立各种运营台账档案，包括巡检台账、每日进出水水质台账、污泥台账、设备维保台账、安全档案等。
 - 6) 负责每季度书面上报运营情况报告（包括每日处理水量、进出水水质汇总、污泥产生量及去处、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

等)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7)负责在发生设备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修复损坏设备或采取其他对策,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并当天对发生问题、发生原因及解决方式上报采购人。

8)负责根据《长兴岛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染源监测计划》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报告。

5. 承包费用:

1)人民币 368,000.00 元整/年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年);

2) 运行所用的水、电、药剂由甲方提供。

6. 执行日期: 本合同签订起。

7.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投资额的前提下,且本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一年一签)。

二、合同依据:

1. 辽宁省地方标准《废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94)
4.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条例》

三、污水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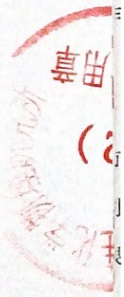
1.设计水量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750m³。

2. 设计水质指标

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BOD	氨氮	TP	总氮	SS
进水水质	7-8	510	200	20	10	40	160
出水水质	7-8	300	250	20	5	50	300



四、甲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应向乙方承包的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水、电等的供给，若停止供应上述供给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设备损毁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
2. 甲方排放至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水量、水质应符合双方确认值，雨水水量除外。
3. 化学药剂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污水站设施及自行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单次/单价超过1000元的，由甲方承担。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承包费及相关费用。
6.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运行维护不善、处理不达标或运行人员不在岗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从运行费用中扣除一定费用。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运行有关的数据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7. 甲方负责缴纳环保税等相关费用。

五、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两名运行班长与两名操作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缴纳证明报甲方备案，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负责所有污水处理设备及所有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单次/单价不超过1000元的，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运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污水达到本项目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每天至少巡检三次。
4. 乙方在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处理

司专

311236

辛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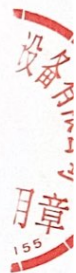
?)

7

5.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清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泥）等废弃物的处置，避免影响污水的处理效果。
6.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园区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损失 2 倍接受处罚。
8. 由于甲方不可预见的供水供电中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供水供电恢复时正常运转。
9. 乙方负责各类环保检查或检测过程中具体业务的配合。
10. 乙方负责污水站内的环境卫生及现场管理，每天打扫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费用每年 36.80 万元人民币，包括人员费、分析检测费和日常维修维护费，设备损耗件的更换、污泥处理费用。运行管理采用长白班制，上十二休三十六，一个班次两人。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预算执行时间），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4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后下个自然月（或根据甲方预算执行时间）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50%；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服务质保金在到达合同服务限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预算执行时间）根据服务项目的日常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服务质保金的支付，不附加利息）。乙方同时开具发票，发票形式为服务业的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水质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或有异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并以其结果为准。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

若因乙方原因，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等相关部门检查时出现出水不达标情况，由乙方承担罚款并协调解决。

3. 若遇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不可抗力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务。

4.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负直接责任，全权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及其设备操作、维护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乙方安全工作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特别是污水处理站处于地下，且能产生有害气体（物质等），乙方应能辨识和处置，确保安全。乙方应按相关安全规程操作并进行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漏洞，在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由于乙方操作、维护和管理等原因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5. 违约赔偿

如一方违约，除赔偿另一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赔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降低损失而采取措施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6. 合同的解除

合同期内由于特殊原因,合同的一方欲解除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承担五万元的赔偿费用。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p>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p> <p>签字日期:</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瓦房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乔福冬</p> <p>电话:0411-85370115</p> <p>传真:0411-85371208</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p> <p>帐号:34501001040004618</p> <p>税号:912102811236155079</p> <p>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老虎屯镇</p> <p>签字日期:</p>
---	--

乔福冬 2021.9.2